

玩“杀女友梗”是在吃人血馒头

观点
提要

当大众把精力聚焦在一个领域或者一个话题圈的时候，聪明的公众人物在发言时应尽量避免去触碰这些话题，因为无论你是力挺还是反对，都会有一群人以此为契机攻击你，因为你是公众人物有足够的流量，可以借助你这个跳板扩散自己的主张，实现流量引导和转换。章绍伟显然缺少这样的危机意识，结果就是玩“杀女友梗”让自己成了众矢之的。

继洋说事

王继洋

8月18日晚，德云社相声演员章绍伟在微博上发了一个段子：“友情提示：今天杀了女朋友的话，七夕正好是头七。”短短几个小时后，这条微博便被骂上了热搜，章绍伟不得不删掉微博，并发道歉声明称，自己只是转发了一个段子，没想到给大家带来不适，知错就改，感谢部分网友善意的提醒，也感谢部分朋友“善意的祝福”。

媒体调查发现，章绍伟虽然是德云社员工，但并非郭德纲弟子，属于外形上没有偶像优势，表演没什么特色无法博眼球的中规中矩型，只能偶尔当助演，大部分时间泡小剧场的尴尬状态。大概是空闲时间太多，章绍

伟走上了网络段子手的不归路，除了这次上热搜的杀女友段子之外，章绍伟还被人扒出发过一个“做什么可以让女朋友瞬间失去抵抗力”的视频，给出的答案是用“直拳跟摆拳”去攻击女朋友的鼻梁跟下巴……

不得不说，章绍伟玩“杀女友梗”，是在拿生命抖机灵，这所谓的段子，着实是拿恶俗当幽默。

那么，为什么章绍伟这次玩“杀女友梗”会成为过街老鼠呢？一个重要的原因是赶上了非常让人不适的时间点，前段时间杭州杀妻案，成都纵火杀妻案等事件接二连三地被传播，各路自媒体账号纷纷以此为话题，制造女权话题和恐婚焦虑。与此同时，“两吨水警告”“化粪池警告”“绞肉机警告”之类的所谓玩笑，屡屡突破社会公序良俗的底线，原本是值得警惕反思的案件，却沦为

了同理心缺失的喧闹。

试问这些人：人血馒头，好吃吗？

当大众把精力聚焦在一个领域或者一个话题圈的时候，聪明的公众人物在发言时应尽量避免去触碰这些话题，因为无论你是力挺还是反对，都会有一群人以此为契机攻击你，因为你是公众人物有足够的流量，可以借助你这个跳板扩散自己的主张，实现流量引导和转换。章绍伟显然缺少这样的危机意识，结果就是玩“杀女友梗”让自己成了众矢之的。

与“两吨水警告”“化粪池警告”“绞肉机警告”一样，“杀女友梗”被当成段子在网络传播的时候，无形中抹杀了受害者遭受的一切——留在身上的疤痕，灵魂深处的创伤，全都在玩笑中一笑而过。与此同时，在当前的舆论环境下，“杀女友梗”会让女性感到不安甚至恐慌。

对于像章绍伟这样自认很幽默的人来说，当前的舆情也许会让他陷入困惑——开玩笑而已，还能不能玩得起？

真的是这样吗？不可否认，没人能设立玩梗的标准和界限，但我们作为普通人，仍可以用道德约束自己，让自己在哗众取宠的逆流中保持清醒，收起那些恶俗的幽默，保持对生命最起码的尊重。而这次让章绍伟人设崩塌的舆情，希望能让更多人引以为戒：别人的苦难，不该成为你好吃的“瓜”；把恶俗当幽默，这并不是什么值得炫耀的事情。

网络环境非法外之地，每一句没有底线的“玩笑话”，都可能是在吃人血馒头。须知，恶俗并不“搞笑”，冷漠更不值得“跟风”，希望章绍伟们能尊重他人的痛苦，严肃对待生命，用善意拥抱社会，抚慰悲剧带来的苦楚与不安。

老人被狗绳绊倒身亡 “意外”不影响追责

彭柏

8月17日，广东佛山顺德区杏坛镇一名老人被一只狗身上的牵引绳绊倒在地，经送医抢救无效去世，此事件经曝光后引发热议。8月18日晚，广东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政府进行情况通报，初步判断该事件为意外事件。

这一判断或许出乎很多人的意料。从通报情况来看，老人的死亡与狗主人以及12岁的罗某不无关系。如果不是狗主人将狗只拴在家门口疏于管理，如果不是罗某擅自将狗牵出去玩，就不会有后来的意外——狗挣脱约束绳，在奔跑过程中狗绳意外将老人绊倒，导致其受伤死亡。人们担心，这起事件被判断为意外事件后，狗主人、罗某等人的法律责任会被排除，老人之死会没有了下文。

其实，这种担心大可不必。从常识上讲，镇政府方面的初步判断，只是刑事责任方面的预先判断，主要是排除犯罪的可能。刑法上的意外事件，行为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就这起事件来说，无论是狗主人，还是罗某，主观上既不存在故意，也不存在“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是“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过失。

既然缺乏构成犯罪和负刑事责任的主观根据，根据主客观相统一的定罪原则，无论是狗主人，还是罗某，都不能认定为犯罪，被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在民法上，意外事件也带来责任的免除，但对于意外事件的判断，通常只能由法院在民事诉讼中予以认定，这并不是镇政府或者其他部门的权限范围。当然，民法上的意外事件中，对“过错”的认定标准，要相对弱于刑法上的意外事件。客观上，对于这位八旬老人的意外死亡，狗主人和罗某都是存在一定过错的，虽然不是“故意”，却有“一般过失”或“重大过失”。

考虑到罗某尚未成年，经济赔偿责任应由其监护人来承担。承担法律责任，付出一定的侵权代价，也是对他们的警示和教育，有利于防范类似事件发生。

翻看以往报道，这些年，因为狗等宠物管束不够伤人事件，在各地都有发生。之前，就有一名21岁的大学生因驱赶未牵绳的小狗被咬伤，不幸染上狂犬病去世，这些“意外之痛”让人揪心。这起狗绳绊倒老人致死事件发生后，当地表示相关部门及各村（居）将进一步强化养犬管理工作，并强化宣传教育。不仅如此，对未成年人的管教也不能缺失。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对犯错未成年人虽然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只有依法惩处明示于前，教育和管理措施真正到位，才能拉紧那根约束宠物的“无形绳索”，避免类似悲剧刺痛人们的眼睛。



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

惠民电梯问题多，监管缺位难解决。
本应皆大欢喜事，缘何各方受折磨？

绘画 王戎 配诗 王继洋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万恒城市花园小区的惠民电梯安装仅一年多发生故障134次，坏了修、修了坏，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却迟迟得不到解决。惠民电梯缘何成了“闹心电梯”？近日，记者调查发现，财政补贴为老旧小区更换电梯本是一件便民惠民工程，但在电梯招投标、安装维保等环节问题颇多，加上监管缺位，给业主带来无穷烦恼。据8月19日《法治日报》

哄抢猪肉者被法办，让个案成“法亦责众”范例

观点
提要

不管哄抢还是捡拾，侵犯了他人物权，就得该追回的追回，该教育的教育，该处罚的处罚，该法办的法办。当地官方的处理，无疑强力传递了法治的威严，给很多人上了一堂法治教育课。也希望这个案最终能成为“法亦责众”范例，更多哄抢事件都能像这样，以严肃追责收尾。

周稀银

备受关注的货车高速公路遇车祸后冷冻猪肉遭哄抢事件，有了新进展。据新京报报道，8月17日，事发地江苏东台警方就此事再发通报，称5人被行政拘留。

高速公路发生车祸后货物散落，无论是捡回家，还是哄抢转卖，都涉嫌哄抢公私财物。在此背景下，东台警方对涉案的丁某某等5人予以行政拘留，对其余参与村民进行法治教育，也是维护法治尊严的必要之举。

“10吨猪肉在东台市境内因翻车遭哄抢”的视频传于8月8日，而车祸发生于8月4日早晨。根据东台市官方8月10日的致歉信和东台警方发布的警情通报，7日中午接到报警后，当地公安机关就立即开展找寻散落猪肉

和调查取证工作。

从工作流程缜密度看，当地有关方面在调查取证方面的认真态度，跟当地官方致歉信中所说的“深深自责”也有着某种关联；或许正是在“耻感”驱动下，当地经过约10天的排查筛查，才完成调查认定事实。

其间他们曾实地走访群众4000余人、查询车辆700余辆、调取查看视频监控320余小时……这堪比很多地方在大案要案办理上的精力投入。

在此前的很多高速公路车祸散落货物被哄抢事件中，也有一些案件因为取证难度较高，而无法追究责任。而东台警方仔细查证，不轻易姑息，这样“煞有介事”，也是为破解“法不责众”难题提供足够的证据支撑，避免破窗效应。

在此事件中，当地警方通过严密查证，查清了散落猪肉的去向问题：货车装载冷冻猪肉共计1万公斤，事故发生后，有155箱3875公斤仍在车厢内，被当场转移并保存；散落在高速公路而被清理的约1800公斤；散落在高架桥下被村民捡拾的，经宣传动员，村民主动上交、退还3200公斤；散落在高架桥下田间水塘致损毁、变质等损耗的1000余公斤。

虽然调查认定的哄抢冻肉数量跟网络爆料的“7吨冻肉”不一致，传播过程中不乏一些人夸大事实引发社会关注的意图，但这无法消解村民们捡拾行为的性质，特别是村民丁某某、许某某等人不听司机、村干部和环卫工人的制止，哄抢猪肉，被定性为哄抢公私财物，有法可依，

也颇具警示意义。

从通报来看，当地没有局限于道德审判，也没因冻肉被追回就不再深究，体现了“法亦责众”的法治态度，这也能挽回少数人哄抢行为对当地形象的“抹黑”。最终的调查处置，也凸显了有法必依的力量。接下来，还要将正视问题的姿态延续到法治教育普及、文明素养提升的“后续普法动作”上。

不管哄抢还是捡拾，侵犯了他人物权，就得该追回的追回，该教育的教育，该处罚的处罚，该法办的法办。当地官方的处理，无疑强力传递了法治的威严，给很多人上了一堂法治教育课。也希望这个案最终能成为“法亦责众”范例，更多哄抢事件都能像这样，以严肃追责收尾。